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467)

年 報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物業概要	87
財政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公司秘書

孔立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一樓二一一二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莫仲堃律師行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二十九字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業績			
營業額	25,357	5,178	390%
	(56,035)	(569,099)	(90%
所得税(支出)/抵免	(2,585)	10,174	(125%)
減:少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2,916	(8,487)	13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61,536)	(550,438)	(89%)
每股基本虧損 	(0.48港仙)	(4.31港仙)	(89%)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主要項目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79,137	2,496,931	不適用
總資產	2,934,038	2,737,006	7.2%
每股資產淨值	0.22港元	0.21港元	4.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年報。

業績

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終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時之財政年度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涵蓋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90.3%至約25,4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550,400,000港元減少88.8%。此業績反映出每股基本虧損為0.48港仙,同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4.31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亦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石油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高升項目之先導性試驗的所有工作,並取得預期試驗成果。本公司按照先導性試驗結果,制定整體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此方案已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認可。在取得環評報告和批復後,本集團已經將該整體開發方案上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待發改委批准後,高升項目即可進入開發生產期。

現採用火燒油層技術編制的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是中國陸上油田第一個產業化、規模化的火驅採油專案。中國陸上的稠油及瀝青資源存量約佔全國石油總資源量的20%以上。根據資料顯示,完善的火驅技術是各種採油技術方式中最具經濟效益的。通過火驅技術中的火燒油層技術,大約10%最終無法從地層中取出的原油油量將被進行地下燃燒,藉以改善油層之壓力和物性,進而提高石油採出率。由於沒有附加的能源支出,因此火驅技術比其他石油熱採技術有更加突出的成本優勢。

高升項目即將進入第二階段-開發期。於開發期內,為實現任何儲量或付款區提高石油採收率將進行以下作業,包括設計、鑽井、建造、安裝提高石油採收率的專項運作及相關的研究工作。有關營運之開發費用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與本集團按比例分擔,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佔30%而本集團則佔70%。本集團相信隨著高升提高採油率專案的不斷推進,本集團定能達到提高石油採收率的目標,並取得優異的經濟效益。

主席報告

油田支援服務業務

收購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得以大幅擴展其油田技術服務範圍,也因此在油田技術服務領域邁出了實質性的一步。目前,除繼續逐步擴大三個已有合同的服務區面積外,還在拓展新的服務專案。於回顧期內,油田支援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25,400,000港元收入。

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繼續給予租戶全期免租期,以對物業有關消防系統故障進行維修。因此,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於期內對本集團收入沒有帶來任何貢獻。

展望

全球經濟狀況已回穩,特別是中國經濟增長明顯反彈,全球各地經濟體系亦已開始改善。隨著全球能源需求上升,憑藉雄厚財務資源以及股東之大力支持,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抓緊機遇發展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為配合業務擴展,本集團購入一項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可為本集團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有關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日後將可逐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與中國大型油氣勘探及生產企業之友好關係以及積極物色合適併購機會,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對本集團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員工乃本公司之基石及未來之創造者。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之利益而努力建立中國最大型之非國有能源及石油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0,000港元增長約390.3%。期內營業額包括來自新收購之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只包括來自中國一幢商業大廈之租賃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增加104.7%至約10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00,000港元),升幅主要源自已變現匯兑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重估未變現公平值計入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回撥。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非現金開支約54,300,000港元。期內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上年一次性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以約11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初期投資成本約100,000,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後,產生淨出售虧損約2,780,000港元。但是次出售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

綜合上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50,400,000港元減少88.8%。因此,每股基本虧損為0.48港仙,同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4.31港仙。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 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維持其進取之收購策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18,000,000港元收購喜年投資有限公司及及其附屬公司 (「喜年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喜年集團主要從事向油氣業提供專利技術 支援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新收購之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帶來服務費 收入約25,400,000港元之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erry Lirungan (「FL」)及Madura Petroleum Limited (「Madura Petroleu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21,505,000美元(相當於約167,739,000港元)向Madura Petroleum收購PC (N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CI」)全部已發行股本。PCI於馬都拉產量分成合約中持有10%之參與權益,該合約有關參與及協助BPMIGAS加快勘探及開發印尼馬都拉合約區內潛在資源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 Ston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撤資協議,據此(1)Glimmer Stone同意以現金代價116,257,000港元贖回本公司持有之所有贖回股份;及(2)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20,514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終止於TRANSMERIDIAN之投資及仲裁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Transmeridian」)採購為數約12,000,000美元之石油生產設備(「該生產設備」),但Transmeridian未能交付該生產設備。Transmeridian於德克薩斯州南區美國破產法院侯詩頓分部(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Texas, Houston Division)(「破產法院」),根據破產法(Bankruptcy Code)第11章申請自願重組,另第11章頒令共同執行有關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破產案件(「破產案件」)。就破產案件,破產法院確認債務人首份經修訂共同綜合清盤計劃及批准一項全球性清算案。按此,本公司可取回該生產設備之擁有權(「全球性清算案」)。根據全球性清算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Transmeridian破產清算信託基金(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Liquidating Trust)就該生產設備索償取得分派金額約3,200,000美元,有關金額將計入其下一份財務報表。



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其持有Transmeridian優先票據自契約信託人取得分派金額約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破產法院根據第11章之共同執行破產案件頒令),並錄得收益約4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Transmeridian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及仍未完全結束。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計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財務狀況一直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2,1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共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港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承諾支付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Madura Block生產分成合約擬定首三年勘探期內之地震勘測費用相關責任之擔保而作出。本集團賬面值約4,680,000港元之銀行現金已就該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另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保證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履行於高升項目中提高採油率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本集團賬面值約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之銀行現金已就該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61.61(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94),乃按流動資產約2,16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38,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00,000港元)計算。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無重大變化。

訂單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單記錄。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13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當時之市場慣例,以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退休強積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只有一位客戶,故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為100%。

除支付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支出及經營費用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採購。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附錄二十三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1. 守則第A.2.1條一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 2. 守則第A.4.1條一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誠如去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縱使本公司尚未個別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本公司之行政職能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 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誠如去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 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為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其中朱承武先生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4**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兒)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中期報告、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並確保已適當地採用合適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與定期評估業績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 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説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張宏偉	7/8
朱軍	8/8
張美英	8/8
周少偉	7/8
申烽	7/8
朱承武	7/8

董事會會議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滙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批准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並由朱承武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周少偉2/2申烽2/2朱承武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討論內部監控問題:(4)審批資金申請:(5)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朱承武先生、周少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朱承武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二零一零年薪酬政策作 出檢討及討論,並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之薪酬方案及花紅安排。

董事提名

縱然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誠如去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由董事會履行。為維持董事會之高質素以及技能及經驗之平衡,董事會物色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人士。在評核個人資歷時,董事會將參考其經驗、資格、誠信及其他有關因素。

核數師對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釐訂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5**頁至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已付本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950,000 704,000

- 非核數服務 704,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能。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誠如去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述,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將採用更嚴格及更受監管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未來將定期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以確保股東之利益受保障。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如適用時) 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7**至**86**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詳情載於第7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88** 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一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朱軍先生及申烽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間生效。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期內,該等購股權中10,000,000份(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部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總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設權數目 ——————————					
									対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1.4.2009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31.12.2009
	港元								
張美英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8	04.12.2008至03.12.2012	30,000,000	-	-	-	-	30,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9	04.12.2009至03.12.2012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0	04.12.2010至03.12.2012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1	04.12.2011至03.12.2012	30,000,000	-	-	-	-	30,000,000
僱員及顧問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8	04.12.2008至03.12.2012	52,500,000	-	-	-	-	52,5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9	04.12.2009至03.12.2012	35,000,000	-	-	-	-	35,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0	04.12.2010至03.12.2012	35,000,000	-	-	-	-	35,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1	04.12.2011至03.12.2012	52,500,000	-	-	-	-	52,50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12.2009	20.05.2009至19.05.2013	27,000,000	-	-	-	3,000,000	24,00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12.2010	20.05.2010至19.05.2013	18,000,000	-	-	-	2,000,000	16,00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12.2011	20.05.2011至19.05.2013	18,000,000	-	-	-	2,000,000	16,00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12.2012	20.05.2012至19.05.2013	27,000,000	-	-	-	3,000,000	24,000,000

365,000,000

10,000,000

355,000,000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9,001,240,115	-	70.45 (附註1)
張美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0.78 (附註2)
朱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	0.01

- 附註:
- 在9,001,240,115股股份中·5,128,16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及1,649,3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張宏偉 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9,001,24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張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授購股權,賦予張美英女士權利可認購總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28,169,125	40.14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	17.40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9,344,282	12.91
Kowin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037,267	5.12

附註: 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淡倉記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另有公佈外,於本期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10頁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擔任東方集 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 9,001,240,1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0.45%,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 行董事張美英女十之父,張女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軍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朱軍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本報告日期,朱軍先生直接持有1,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1%。

張美英女士,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 任職,擁有五年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張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中國建築工程公司之 合資格會計師,專長於基建項目之會計分析。彼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擁有超過十三年會計經 驗。申先生現為新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大學畢業生,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具備十多年財務匯報及投資分析經驗,現為一投資公司之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朱承武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上海總辦事處之財務總監。自蘭州商學院畢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後,朱承武先生曾在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等多家中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職務。朱承武先生曾任深圳太光之董事一職,並處理深圳太光財務總監一職之職務。由於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擔任深圳太光之董事,朱承武先生對上市公司在(a)編製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朱承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朱承武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王春鵬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於擔任本職位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高級顧問。王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遼河油田工作逾三十年。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遼河油田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遼河石油勘探局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遼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遼河油田瀋陽採油廠及歡喜嶺採油廠廠長、遼河油田興由總部單位經理兼顧問(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王先生為遼寧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林寧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副總裁,負責聯合石油之整體營運、研究及策略規劃。林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亦持有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石油開採業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石油勘探局裝備所任職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副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招商局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為中國科技高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廣悦先生,現年六十三歲,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負責聯合石油財務及會計管理。馬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之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於江漢油田鑽井處、吉林紅崗油田、中國石油華北油田、中國石油華北油田管理局、中國石油物資裝備(集團)總公司任職會計師、首席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至86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詳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行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用的審核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_{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25,357	5,1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621)	(605)
毛利		11,736	4,573
其他收入	7	103,636	50,626
石油開採費用		(58,813)	(66,412)
行政開支		(109,816)	(606,317)
經營虧損		(53,257)	(617,53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88,676	12,60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91,454)	35,827
税前虧損		(56,035)	(569,099)
所得税(支出)/抵免	10	(2,585)	10,174
本期間/年度虧損	9	(58,620)	(558,92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536)	(550,438)
少數股東權益		2,916	(8,487)
		(58,620)	(558,925)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48港仙)	(4.31港仙)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58,620)	(558,9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80	10,562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之匯兑差額	-	(14,282)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	480	(3,720)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140)	(562,64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277)	(558,251)
少數股東權益	3,137	(4,394)
	(58,140)	(562,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699	42,988
投資物業	15	147,654	136,054
無形資產	16	549,969	_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119,056
		765,322	298,09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227	_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5,017	174,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800	23,804
抵押銀行存款	21	4,68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	2,117,992	2,240,790
		2,168,716	2,438,9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6,700	22,060
應付董事	23	7,446	6,161
衍生金融工具	24	-	7,727
即期税項負債		1,087	-
		35,233	35,948
流動資產淨值		2,133,483	2,402,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8,805	2,701,0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5	106,084	17,103
資產淨值		2,792,721	2,683,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7,771	127,771
儲備	28(a)	2,369,366	2,369,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97,137	2,496,931
少數股東權益		295,584	187,024
權益總額		2,792,721	2,683,95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宏偉
 朱軍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	法定儲備	支付之儲備			少數	
	(附註26)	(附註28(c))	(附註28(c))	(附註28(c))	換算儲備	(附註28(c))	(附註28(c))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55,540	502	35,194	(245,296)	2,941,737	191,418	3,133,1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_	(7,813)	-	-	(550,438)	(558,251)	(4,394)	(562,64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113,445	-	113,445	-	113,445
轉撥	-	-	-	-	-	74	-	(74)	-	-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	-	-	-	(7,813)	74	113,445	(550,512)	(444,806)	(4,394)	(449,2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47,727	576	148,639	(795,808)	2,496,931	187,024	2,683,9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9	-	-	(61,536)	(61,277)	3,137	(58,1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54,251	-	54,251	-	54,25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7,232	7,232	11,991	19,2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93,432	93,432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	-	-	-	(2,205)	2,205	-	-	-
本期間之權益變動	-	-	-	-	259	-	52,046	(52,099)	206	108,560	108,7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47,986	576	200,685	(847,907)	2,497,137	295,584	2,792,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税前虧損		(56,035)	(569,0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	93,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981)	202,0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727)	7,727
折舊		11,564	12,048
無形資產攤銷		18,010	_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8,676)	(12,604)
利息收入		(7,704)	(49,5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895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4,04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54,251	113,4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355)	45,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_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91,454	(35,8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淨收益		(42,179)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		64,5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8,994	(192,849)
存貨增加		(7,189)	(93,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4,900	(6,3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6,5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77,347)	(12,606)
應付董事增加		1,285	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77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90,643	(242,058)
已付所得税		-	(508)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0,643	(242,5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680)	_
收購附屬公司	30 (a)	(345,528)	-
非關連公司償還應收貸款		-	65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	(219,2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7)	(17,56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16,278	-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貢獻		-	(100,092
已收利息		7,704	49,54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2,903)	362,6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注資		19,223	_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23	_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3,037)	120,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	7,259
期/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40,790	2,113,460
期/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17,992	2,240,7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17,992	2,240,7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 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許34。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發生重大改變,惟下述者除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股東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股東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規定披露與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向分類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實體須利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始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確認本集團報告分類,但對本集團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經營分類(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類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 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予以調整。

期內,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期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咨比較。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 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乃指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一間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連同與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兑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部份。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賬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多數股東權益)之間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少數股東之適用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乃於多數股東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相關溢利將分配至多數股東權益,直至多數股東收回其先前墊支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之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 生或承擔的負債之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 而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 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在有關情況下發生數宗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商譽每年或更頻繁作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計量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的方法相同(誠如下文會計政策(AA)所述)。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該實體財務營運政策之能力,但並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對商譽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確認。投資之賬面值按累計收購後變動作調整。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並無確認之應佔虧損時方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之剩餘商譽之差額,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合資經營

合資經營指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共同控制之規限下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指當與經濟活動 相關之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時,按合約協定共同控制經濟活動。

就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而言,本集團於其財務報表確認其控制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產生之 開支及應佔合資經營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根據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續)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 貨幣項目之盈虧於綜合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綜合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一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外幣匯兑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外幣匯兑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前提為有關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本集團,及有關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足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之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提折舊。主要殘值及折舊年率如下:

	殘值	折舊年率
土地及樓宇	-	5%
租賃物業裝修	-	5%-33.3%
汽車	-	25%-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0%	20%
廠房及設備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綜合損益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相關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 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或持作出售物業,則在適當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出售物業,而 就會計目的而言,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列為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綜合損益確認。

(H)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歸屬於承租人之租約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列作支出。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 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無形資產

購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該類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損益支銷。可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動用時攤銷,彼等之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用年限

技術知識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	8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30年

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 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L)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購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資產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資產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M) 投資

投資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進行確認及撤銷確認,買賣一項投資須按合約進行,條款包括規定投資須於有關市場制訂之時限交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倘可以客觀地判斷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 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入賬,惟前提為撥回減值當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 成本。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 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此外,現金及等同現金項 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份之銀行誘支。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Q)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微小,則 按成本列賬。

(S)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 時在綜合損益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生產原油之收益(本集團與其他生產商於當中擁有權益)乃根據下列各項予以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之條款以及轉讓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般於原油交付及業權移交予客戶時作實,即一般於原油實際裝入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發生。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 產生之年假及長假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 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 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明會終止僱 用或由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W)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並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計量。於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授出日釐定其公平值,並以直線法於 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數目並為非市場歸屬條件予以調整後攤銷。

(X)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直接借貸成本作為相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撥充資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止。就合格資產臨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支出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用於獲得某項合格資產之一般性借入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之支出釐定。資本化率為以本集團當期尚未償付之借款所產生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值計算,不包括為獲得某項合格資產而專門借入之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Y)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税項按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所呈報溢利,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税項(續)

遞延税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税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税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税項虧損或未動用税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源自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税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資 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及與相同税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資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 (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AA)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投資除外)之賬面值,以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 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 用税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C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者除外)。

(A) 土地及樓宇部分之劃分

本集團釐定租金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金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B) 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擁有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擁有權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並無取得相關法定擁有權,惟董事決定將等土地及樓宇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基於彼等預期於日後轉讓法定擁有權應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因素。

(A)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該評估師乃按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場情況。

(B)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税。在確定所得税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 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税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税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 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税務釐定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C)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 用經濟年限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報告期末作出審核。

(D) 無形資產減值

當顯示發生事故或情況變動,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按有關會計準則收回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

(E)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各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畢蘇模式」)。畢蘇模式乃廣泛被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之一。畢蘇模式須加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整體 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存款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著當時市況而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之除稅 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89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低/較高 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39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低/較高所致。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需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管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 之流動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賬款乃應收一名單一客戶款項,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貿易賬款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償付。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 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固定償還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之風險偏 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之價格 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減少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增加/減少10%,則期內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80,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增加/減少10%,則本年度之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86,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故承受之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港元轉弱/轉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之除稅後 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433,000港元,主要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港元轉弱/轉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95,000港元,主要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財務風險管理(續) 5.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0	23,80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55,494	2,410,72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72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34,146	28,221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下列生產原油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止九個月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原油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	25,357	_
生產原油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 租金收入	25,357 -	- 3,295
	25,357 - -	- 3,295 1,883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止九個月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81	_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7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355	-
利息收入	7,704	49,544
管理費收入	_	998
淨匯兑收益	28,560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2,179	_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4,047	_
其他	83	84
	103,636	50,626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即業務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可呈報分類。

於過往年度,向外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家居建材批發及石油開採分析。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乃特別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石油開採及物業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 1. 石油開採 從事生產原油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相關活動。
- 2. 物業投資 投資商業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潛在升值。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 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除外)
- 企業開支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存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負債
- 應付董事
- 一 衍生金融工具
- 即期税項負債

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一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物業投資	石油開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5,357	25,357
分類溢利/(虧損)	7,174	(72,120)	(64,946)
折舊及攤銷	11	29,379	29,390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所得税抵免/(支出)	3,326	(1,828)	1,49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355	_	11,3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8,895	8,895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613,651	613,6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7,682	657,956	805,638
分類負債	20,715	108,851	129,566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178	-	5,178
分類虧損	(30,852)	(176,957)	(207,809)
折舊及攤銷	29	11,139	11,168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所得税抵免	10,677	-	10,67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存貨撥備	45,300 -	93,639	45,300 93,6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6,077	44,942	181,019
分類負債	19,899	13,311	33,210

8. 分類資料(續)

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止九個月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報告分類總虧損	(64,946)	(207,80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除外)	92,281	50,626
公司開支	(83,177)	(450,1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8,676	12,60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91,454)	35,827
期/年內綜合虧損	(58,620)	(558,925)
		_
報告分類總資產	805,638	181,019
未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1,928	172,3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9,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0	23,8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17,992	2,240,790
綜合資產總值	2,934,038	2,737,006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129,566	33,210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3,218	5,953
應付董事	7,446	6,161
衍生金融工具	-	7,727
即期税項負債	1,087	_
綜合負債總值	141,317	53,0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 利全部來源於中國客戶。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石油開採分類 客戶甲	25,357	-
物業投資分類 客戶乙	_	5,178

9. 期/年內虧損

期/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b)	18,010	-
核數師酬金		
一本年度	1,066	891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	-
	1,106	891
折舊	11,564	12,048
董事酬金(附註11)	20,162	40,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約租金(附註a)	2,605	4,294
研究及開發支出	2,223	3,9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酬金、花紅及補貼(附註a)	12,751	18,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2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54,251	113,445
	67,319	131,96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648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34	-
匯兑虧損淨額	-	61,7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7,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02,0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45,300
存貨撥備	-	93,6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c)	8,89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期/年內虧損(續)

附註a: 該項金額包括提供予一位董事及員工約達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2,000港元)之 住房福利,該金額已計入員工成本。

附註b: 攤銷費用約14,4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3,5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無)乃分別計入石油開採費用及銷售及服務成本。

附註c: 期內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10.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止九個月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_
期/年內撥備	1,087	4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11
	1,087	503
遞延税項(附註25)	1,498	(10,677)
	2,585	(10,174)

本集團並無就百慕達、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税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税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按照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税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收入按適用税率計算。

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尤尼斯」)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税,隨後三年獲50%之稅務減免。尤尼斯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和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務減免。因此,尤尼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所得税開支/(抵免)*(續)

所得税開支/(抵免)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率計算之除税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止九個月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税前虧損(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711)	(581,703)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税率25%計算之税項	(36,178)	(145,426)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18,852)	(12,940)
不作抵扣開支之税項影響	39,552	29,167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18,545	78,44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931)	(8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税項影響	2,224	2,683
税項優惠期之税項影響	303	_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税率之影響	(2,078)	38,788
所得税開支/(抵免)	2,585	(10,174)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不同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股息)按10%之稅率(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扣繳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二零零八年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扣繳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毋須於日後分派時繳納10%扣繳稅。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扣繳稅。由於本集 團認為於報告期末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產生相關負債,故並無為該遞延稅項負債入賬。

11. 董事及員工酬金

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以股份		
		酬金及	為基礎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支付之款項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750	1,017	_	_	1,767
朱軍先生	405	_	_	_	405
張美英女士	1,341	184	16,186	9	17,720
	2,496	1,201	16,186	9	19,8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90	_	_	-	90
申烽先生	90	_	_	-	90
朱承武先生	90		_	_	90
	270	-	_	-	270
	2,766	1,201	16,186	9	20,162
			以股份		
		酬金及	為基礎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支付之款項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1,000	2,120	_	_	3,120
	1,000 540	2,120	- -	- -	3,120 540
張宏偉先生		2,120 - 613	- - 34,036	- - 12	
張宏偉先生 朱軍先生	540	_	- 34,036 34,036	- - 12	540
張宏偉先生 朱軍先生	540 1,800	613			540 36,461
張宏偉先生 朱軍先生 張美英女士	540 1,800	613			540 36,461
張宏偉先生 朱軍先生 張美英女士 	540 1,800 3,340	613			540 36,461 40,121
張宏偉先生 朱軍先生 張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540 1,800 3,340	613			540 36,461 40,121
張宏偉先生 朱軍先生 張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申烽先生	540 1,800 3,340 120 120	613			540 36,461 40,121 120 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1.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期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為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止九個月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新 金及其他福利	1,869	2,285
新金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869 18,635	2,285 37,05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止九個月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2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4	4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61,536)	(550,43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77,091,632	12,777,091,63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			
土地	也及樓宇	物業裝修	汽車	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95	6,177	2,090	1,368	32,205	_	45,435
添置	184	-	1,187	131	16,058	-	17,560
匯兑差額	77	92	46	21	712	-	9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6	6,269	3,323	1,520	48,975	-	63,943
添置	12	-	-	61	3,446	2,808	6,327
收購附屬公司	562	349	578	178	12,290	16,293	30,250
出售	-	-	(515)	_	-	-	(515)
匯兑差額	7	8	4	2	80	(7)	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7	6,626	3,390	1,761	64,791	19,094	100,0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4	1,236	523	428	6,441	_	8,732
年內折舊	260	940	765	301	9,782	-	12,048
匯兑差額	3	3	12	6	151	-	1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	2,179	1,300	735	16,374	-	20,955
期內折舊	227	379	720	253	9,985	-	11,564
出售	_	-	(155)	_	_	-	(155)
匯兑差額	1	1	2	1	31	-	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	2,559	1,867	989	26,390	-	32,4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	4,067	1,523	772	38,401	19,094	67,6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9	4,090	2,023	785	32,601	-	42,9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土地及樓宇之業權證明書,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8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頒發樓宇之業權證明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36,054	177,600
公平值收益/(虧損)	11,355	(45,300)
匯兑差額	245	3,754
於期/年終	147,654	136,054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達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	147,654	136,054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已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為**20**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收取: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04	6,7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82	27,712
五年後	77,770	79,180
	110,756	113,600

根據本集團與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由於防火改進工程,暫時停止投資物業,故租戶獲授免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無形資產

		於石油開採	於石油開採	
		項目之	項目之	
	技術知識	合約權利	參與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345,608	63,735	167,738	577,081
匯兑差額	(171)	(32)	_	(2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437	63,703	167,738	576,87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期內攤銷	11,589	3,578	2,843	18,010
減值虧損	-	_	8,895	8,895
匯兑差額	3	1	_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	3,579	11,738	26,9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45	60,124	156,000	549,969

技術知識指用於本集團生產原油業務之石油開採專利技術。技術知識之餘下攤銷期為12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指有關生產原油及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持服務之合約安排。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餘下之攤銷期為七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指於馬都拉產量分成合約中有關參與以及協助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BPMIGAS」),一間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轄下成立之國有法人實體)加快勘探及開發印尼馬都拉合約區內潛在資源權利之10%參與權益。參與權益餘下之攤銷期為29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無形資產(續)

期內,本集團乃根據公平值減將予出售成本,審核其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之可回收金額。該資產計入本集團之石油開採分類。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之可回收金額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各地燃氣及油田之近期買賣交易額後達致。審核後確認之減值虧損約8,895,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_	119,05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所有權權益/	
	註冊及	已發行及	投票權/溢利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 Stone」)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26.3%	投資控股

於截至該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116,278,000港元出售Glimmer Stone之26.3%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Glimmer Stone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投票	權權益/ 權/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聯營 公司持有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26.3%	100%	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紀	宗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	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493,952 (41,268
資產淨值				_	452,68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	產淨值				119,056
				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收益				-	286
本期間/年度總溢利				337,169	50,90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其	期間/年度溢利			88,676	12,6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8.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100,866	93,639
減:存貨撥備	(93,639)	(93,639)
	7,227	_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賬款(附註a)	13,778	_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21,239	174,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35,017	174,314

(a) 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至30天		13,778	_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合營夥伴款項	16,380	_
應收代價(附註i)	-	101,5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5	4,376
預付員工款項	2,280	_
應收一間已出售聯營公司之款項	_	68,026
其他	384	323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1,239	174,314

(i) 應收代價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瀋陽大東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東方」) 之30%權益而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_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3,800	2,062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21,742
	3,800	23,804

- (a) 該等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為減輕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隊團隊負責制定監管信貸風險控制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b)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指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高級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票據發行人曾根據美國聯邦破產法第十一章於美國破產法 庭申請自願性重組。期內,本集團收取破產分派約62,275,000港元(相當於約7,984,000美元),以收回債 務證券投資之賬面值約21,742,000港元。因此,出售淨收益約40,53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509,9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8.569.000港元)。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約4,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有關生產原油分成合約之業績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固定年利率為1.1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680,000港元因此受限於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 一日 千港元
應計營運費用	15,643	18,580
應付酬金及福利	2,544	1,576
已收按金	947	1,706
其他應付税項	1,194	177
其他	6,372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26,700	22,060

23. 應付董事

應付董事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出認購期權,按公平值
 7,7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訂立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認沽期權以出售,而Glimmer Stone之股東(「買方」)則獲授一項認購期權以購買Glimmer Stone餘下26.3%股權,以上出售及收購乃根據協議相關條款之指定期間內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出售Glimmer Stone後撤銷上述期權安排。終止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衍生工具乃按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所得之公平值計量。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內容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貨價	
行使價	116,256,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10%
期權之預期年期	74日
預期價格波幅	4.57%

預期價格波幅乃按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兩張可換股債券之預期價格波幅,該 等可換股債券由Glimmer Stone及其附屬公司所持,並為其賬戶中之主要資產。期權之預期年期指期權之餘下行 使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5.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209	-	27,209
於本年度損益抵免(附註10)	(10,677)	_	(10,677)
匯兑差額	571	-	5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03	_	17,103
收購附屬公司	-	87,496	87,496
於本期間損益支出/(抵免)(附註10)	3,326	(1,828)	1,498
匯兑差額	31	(44)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0	85,624	106,0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663,744,000港元及19,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0,743,000港元及8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税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7,091,632	127,77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增加股東之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6. 股本(續)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現金淨額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管理資本 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經營運作及長期發展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報告,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遵守25%之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3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乃由公眾持有。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32,952	4,769,8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0,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0	1,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0	23,80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40,475	421,193
抵押銀行存款		4,68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58,872	1,723,68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51)	(5,209)
衍生金融工具		-	(7,727)
應付董事		(7,446)	(6,161)
資產淨值		6,931,402	7,021,2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771	127,771
儲備	28(B)	6,803,631	6,893,480
權益總額		6,931,402	7,021,2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溢價賬	支付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027,326	35,194	(2,106,465)	10,956,05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_	113,445	-	113,445
年內虧損	_	-	(4,176,020)	(4,176,0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7,326	148,639	(6,282,485)	6,893,48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027,326	148,639	(6,282,485)	6,893,4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_	54,251	-	54,251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_	(2,205)	2,205	-
期內虧損	-	_	(144,100)	(144,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7,326	200,685	(6,424,380)	6,803,631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 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 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場價值兩者之差 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8.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下列兩者之總額:

- 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 所作出之額外股權注資;及
- 最終控股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一間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Grand Hope Group Limited)作出之貸款豁免。

(i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按比例提取。

(v)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W)**所載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採納之就會計政策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續)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若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1.56	82,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至	1.56	5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	1.56	55,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至	1.56	82,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275,000,000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0.902	99,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0.902	66,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0.902	6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0.902	99,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330,00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 被沒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續)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期/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365,000,000	1.398	275,000,000	1.560
於期/年內已授出	_	-	330,000,000	0.902
於期/年內已沒收	(10,000,000)	(0.902)	(240,000,000)	(0.902)
於期/年終尚未行使	355,000,000	1.412	365,000,000	1.398
於期/年終可予行使	161,500,000	1.462	82,500,000	1.560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03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9年),而行使價介乎0.902港元至1.56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902港元至1.5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畢蘇模式釐定。各自公平值 及重大計入模式之進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		
	五月二十日	十二月四日	
授出日期公平值	176,913,000港元	231,400,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330,000,000	275,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900港元	1.49港元	
行使價	0.902港元	1.56港元	
預期波幅	110.71%	105.04%	
無風險利率	1.181% -	1.160% -	
	2.420%	2.403%	
預期年期	1-4年	1-4年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於過去五年及一年之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幅計算。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 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18**,000,000港元收購喜年投資有限公司(「喜年」)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期內,喜年主要從事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7,739,000港元(相當於21,505,000美元)收購PC (N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CI」)全部已發行股本。PCI於馬都拉產量分成合約中持有10%之參與權益,該合約有關參與及協助BPMIGAS加快勘探及開發印尼馬都拉合約區內潛在資源之權利。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其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收購資產淨值:	喜年	PC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50	-	30,250
無形資產	409,343	167,738	577,081
存貨	36	-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149	-	5,149
銀行及現金結存	40,210	1	40,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6,060)	-	(46,06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000)	-	(40,000)
遞延税項負債	(87,496)	-	(87,496)
總資產淨值	311,432	167,739	479,171
少數股東權益	(93,432)	-	(93,432)
收購資產淨值及總代價	218,000	167,739	385,73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218,000)	(167,739)	(385,739)
所收購之銀行及等同現金項目	40,210	1	40,211
	(177,790)	(167,738)	(345,5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錄得之虧損佔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虧損約12,65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期內之總營業額將為約25,357,000港元,期內虧損將 為約79,21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 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丢失之汽車賬面值為36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保險索賠350,000港元,保險公司同意履行索賠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未收到補償,補償已計入報告期末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大東方3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101,589,000港元。根據協議,現金代價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結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仍未結算,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償清。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_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2	481
研發開支	-	83
	11,492	5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58	3,0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	2,476
	3,467	5,55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及董事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三年年期進行磋商,租期內 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 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款,僱主與其員工均須按照條款指定之比 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於未來數年並沒有可用以減少 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其各自之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各自計劃之供款為約**2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 公司成立/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由附屬公司 由本公司 實益權益 持有 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前稱Grand Hope Group Limited) 瀋陽盛泰誠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13,021,800美元 71% 物業投資 71% (「盛泰誠」) 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期內暫無營業 80% 56.8% (「盛泰源」) 於中國生產原油 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有限公司(「聯合石油」) 喜年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00% Universe Energy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Investments Limited 尤尼斯 中國 10,000,000美元 70% 100% 向油田提供 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ldings Limited PCI 巴哈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泰誠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盛泰源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及尤尼斯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石油已開出一份約為46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0,000,000美元)之不可撤回履約保函,受益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以保證聯合石油履行於提高採油率合同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履約保函乃由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46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0,000,000美元)抵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去年,因Transmeridian未能按合約條款發貨,本集團一直就收購金額達約93,639,000港元(相當於12,000,000美元)之石油生產設備對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 (「Transmeridian」)提起法律訴訟,從而已就存貨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就設備申索自Transmeridian之清盤人收到分銷款項約24,960,000港元(相當於3,200,000美元)。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物業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中期租約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瀋遼路388-1號

商業大廈2樓及3樓

商業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附註i)	
營業額	25,357	5,178	4,893	15,933	3,700
除税前(虧損)/溢利	(56,035)	(569,099)	(108,302)	23,247	(5,252)
所得税(開支)/抵免	(2,585)	10,174	3,823	(2,571)	_
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58,620)	(558,925)	(104,479)	20,676	(5,2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536)	(550,438)	(101,497)	18,508	(5,252)
少數股東權益	2,916	(8,487)	(2,982)	2,168	_
	(58,620)	(558,925)	(104,479)	20,676	(5,252)
			於三月三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附註i)	
資產總值	2,934,038	2,737,006	3,203,681	1,130,395	25,400
負債總值	(141,317)	(53,051)	(70,526)	(402,401)	(41,639)
資產/(負債)淨值	2,792,721	2,683,955	3,133,155	727,994	(16,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97,137	2,496,931	2,941,737	521,294	(16,239)
少數股東權益	295,584	187,024	191,418	206,700	
權益總額	2,792,721	2,683,955	3,133,155	727,994	(16,239)

附註:

- (i) 二零零七年之數字乃根據收購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Grand Hope Group Limited」)導致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 (ii) 二零零八年之數字乃根據收購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導致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